

上海中医药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6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等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稳妥做好 2026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二条 工作原则

- （一）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公开、科学选拔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 （二）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 （四）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
- （五）加强诚信考核，强化考生的诚信意识。
- （六）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 （七）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及导师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 （八）强化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第三条 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1. 成立以校长、分管校长为主任的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纪检监察及决策处置应急突发情况工作。
2. 成立由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中心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

包括复试录取办法，专家及工作人员遴选，业务培训，复试考核及组织实施，突发应急处置及上报以及复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中心第一责任人，对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

3. 研究生院负责复试组织工作，协调中心进行复试等相关工作。

4. 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员及考务管理人员各 1 名（应为在编在岗职工）。所有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中心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第三章 复试

第四条 复试形式及管理

（一）复试时间及形式

1. 网上填报志愿：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 12:00。

2. 复试（9 月 26 日）：由中心教学管理人员通知考生复试具体时间，考生准时参加复试：

（1）9 月 23 日 研究生院将推免生报名情况发送各二级学院

（2）10 月 10 日 15:00 前 中心上报全部复试合格名单

我校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以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具体复试地点及时间，详见各学院发布的推免生复试办法。

（二）复试管理

1. 研究生院指导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2.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3. 复试开始前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 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为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复试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可追溯，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5. 指定专人负责技术问题，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6. 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考生问题。

7.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分别制定招生工作应急预案。

第五条 复试准备

二级学院（招生单位）需做好以下准备：

1.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

及时、准确解读本学院的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考生充分知晓，确保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2. 细化流程，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

（1）全面审视、认真思考，细化复试环节全过程，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平稳。

(2) 有效组织，科学管理，充分借助模拟演练，完善复试流程，积累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其他方面的应急预案。

3. 中心在正式复试前，须仔细审核考生所填报的志愿在推免系统中是否有效。

第六条 复试资格审查

中心严把复试入口关。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在参加复试前，需确保在推免系统中本条推免志愿的复试通知已确认，否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本次复试无效。

考生复试前需准备下列材料纸质版原件：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应届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须由教务部门盖章）；

(4) 填写、盖章完整的《上海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专区，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栏须由考生原所在学校辅导员审核后填写、盖章）；

(5)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6) 个人简历 6 份

第七条 复试内容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复试工作要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不同，按照“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的要求进行。复试由中心自行组织进行。由**外语水平测试、专业能力测试、科研能力及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部分组成，复试成绩总分 500 分。

1. 外语水平（总分 100 分）+专业能力（总分 150 分）+科研能力及培养潜力（总分 150 分）+综合素质（总分 100 分）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参加复试的专家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须妥存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复试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好保密工作，为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复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由中心妥善保管不少于 1 年。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第四章 复试结果

第八条 复试结果

1. 录取成绩（总分 500 分）=**外语水平（总分 100 分）+专业能力（总分 150 分）+科研能力及培养潜力（总分 150 分）+综合素质（总分 100 分）**。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复试结果。

2. 考生有以下情形者，复试不予录取：

(1)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方面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

3. 复试结束后，中心将复试结果公示 24 小时，并做好未通过复试考生的解释工作。

4. 拟录取：根据复试结果，结合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及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5. 未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系统报考其他高校。

第五章 严肃考风考纪

第九条 严肃考风考纪

要严格按照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体检

第十条 体检

发放体格检查表给复试合格推免考生。至曙光医院（东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

对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国务院发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考生的体检结果进行严格审核。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

学校和二级学院（招生单位）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考生咨询服务。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在复试、录取阶段，将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布。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 7 日。

第八章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第十二条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参加考试，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和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招生监察工作小组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要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第九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进行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招生咨询电话：021-51322387（招生期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6:00）

邮箱：lizhou810310@163.com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21-51322410（招生期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6:00）

上海中医健康服务协同创新中心
2025 年 9 月